訴 願 人: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5 日北市安戶罰字第 940532 號罰鍰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曾

緣訴願人之女○○○於94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,依戶籍法第14條及第47條第1項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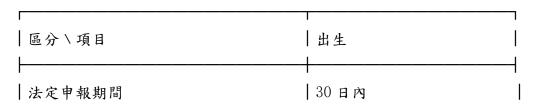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 30 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;而訴願人未前往辦理,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8 月 12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431086500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催告訴願人應於 94 年 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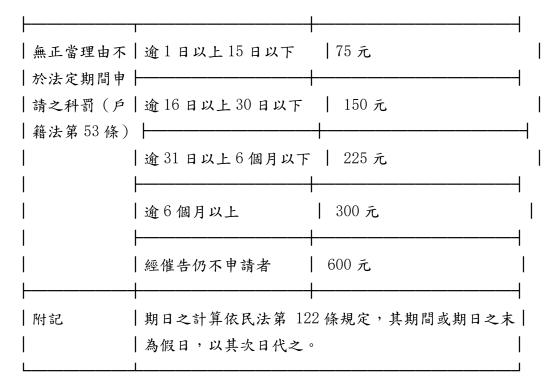
月22日前至原處分機關申請登記,逾期仍不為申請者,將依戶籍法第53條後段規定處罰。惟 訴願人遲至94年9月5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,原處分機關遂依戶籍法第53條及戶籍罰 鍰科罰金額基準表規定,以94年9月5日北市安戶罰字第940532號罰鍰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 幣(以下同)15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94年9月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14條前段規定:「出生,應為出生之登記。」第28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之申請,應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.....」第31條第1項規定:「出生登記,以父母、祖父母、戶長、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。」第46條第1項規定:「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,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」第47條第1項規定:「戶籍登記之申請,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,其申請逾期者,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」第53條規定:「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申請者,處新臺幣300元以下罰鍰;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,處新臺幣6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户籍罰鍰科罰金額基準表(金額單位:新臺幣/元)(節錄)



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訴願人自半年前至南部親戚家中待產,並於94年7月10日在臺南市○○診所生產,因產後身體虛弱,乃持續留在臺南休養。原處分機關於94年8月12日發出戶籍登記催告書,惟因臺北友人轉寄延誤,遲至8月24日方才收到,故無法於催告書上所指定之日期(8月22日)以前辦理登記事宜。然訴願人於北返後第1個工作天,即檢具完整申請文件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,絕未故意拖延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之女○○○於 94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,嗣於 94 年 9 月 5 日訴願人始依戶籍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新生兒出生登記,此有○○診所 94 年 7 月 11 日開具之

出生證明書、出生登記申請書及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,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按戶籍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,戶籍登記之申請,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;訴願人既已逾 30 日之法定期限,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戶籍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,爰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,並依據訴願人所逾申請登記之期間 (24 日),參酌戶籍罰鍰科罰金額基準表規定,以 94 年 9 月 5 日北市安戶罰字第 940532 號罰鍰處分書處以訴願人 150 元

罰

鍰,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於南部待產,產後身體虛弱,須在臺南休養,原處分機關所發戶籍登記催 告書因臺北友人轉寄延誤,遲至8月24日方才收到,故無法於指定日期以前辦理登記事 宜一節。按出生,應為出生之登記,為戶籍法第14條前段所明定。訴願人既發生上開法 定事由,則負有申請登記之義務,非待原處分機關催告即應自行履行,即訴願人未於新生兒出生後 30 日內申請登記即屬違法,不以原處分機關催告始生登記之義務。且查,依首揭戶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:「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,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」則縱訴願人於應提出申請時間居住於非戶籍地,尚可依法委託他人辦理,並非不能於期限內申請登記,自不得以並非故意而邀免責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50 元罰鍰,揆諸首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)